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及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同时为高效开展业务，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拟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的次一转让日开始暂停转让。如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终止股票挂牌等相关议案，公司将尽快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恢复股票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终止挂牌的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股票挂牌申请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届时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股票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